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测量仪器(以下简称仪器)的质量检验规则。包括检验分类、检验分组、检验项目、抽样方法、检验方法、以及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测量仪器和仪器附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括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 2421—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GB/T 4793.1—1995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6587—86 电子测量仪器环境试验

GB 6592—86 电子测量仪器误差的一般规定

GB 6833—87 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GB 11463—89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 11465—89 电子测量仪器热分布图

GB/T 13166—91 电子测量仪器设计余量与模拟误用试验

SJ 946—83 电子测量仪器电气、机械结构基本要求

SJ/T 10463—93 电子测量仪器包装、标志、贮存要求

3 定义和符号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和符号。

3.1 定义

3.1.1 鉴定检验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鉴定检验是用本型号的若干样品进行的一系列完整的检验,其目的在于确定制造者是否有能力生产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产品。[GB 1.3—87 中 C1.1]

3.1.2 质量一致性检验 **quality conformance inspection**

质量一致性检验是以逐批检查为基础,周期性地从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的,用以确定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否保证质量持续稳定的检验。[GB 1.3—87 中 C1.2]

3.1.3 A 组性能特性 **performances A grade**

A 组性能特性是指那些最易受生产工艺或生产技能变化影响的特性,以及对于达到预定要求至关

重要的性能。

3.1.4 B 组性能特性 performances B grade

B 组性能特性是指那些更多地受零部件或设备品质影响而较少受生产工艺或生产技能影响的特性,以及那些要求特殊工装或特殊环境的性能。

3.2 符号

N ——批量

n ——样本大小

A_c ——合格判定数

R_e ——不合格判定数

(A_c, R_e) ——判定数组

AQL——合格质量水平

4 一般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的所有要求,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应成为承制方整个检验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承制方应负责完成本标准规定的所有检验。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标准规定的任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查。

质量一致性检验中不允许承制方提交明知有缺陷的产品,也不能要求定货方接受有缺陷的产品。

4.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分为:

- a) 鉴定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4.2 检验分组

本标准规定的鉴定检验和质量一致性检验均分为下列六个检验组:

- A 组检验;
- B 组检验;
- C 组检验;
- D 组检验;
- E 组检验;
- F 组检验。

4.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4.4 检验条件

应符合 GB 2421—89 中 5.1~5.3 规定。

表 1 检验分组与检验项目

项 序 号	检验分组和检验 项 目	鉴定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检验方法
1	A 组检验 外观及机械结构	●	●	SJ 946
2	介电强度试验	●	●	GB 4793.1
3	接地保护导体的电气连接性试验	●	●	GB 4793.1

表 1(完)

项 目 序 号	检验分组和检验 项 目	鉴定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检验方法
4	其他安全试验	●	●	GB 4793
5	A 组性能特性	●		产品标准
	B 组检验			
6	B 组性能特性	○	○	产品标准
	C 组检验			
7	温度试验	●	●	GB 6587. 2
8	湿度试验	●	●	GB 6587. 3
9	振动试验	●	●	GB 6587. 4
10	冲击试验	●	●	GB 6587. 5
11	运输试验	●	●	GB 6587. 6
12	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	●	●	GB 6587. 8
	D 组检验			
13	特殊环境试验	○	○	产品标准或合同
14	电磁兼容性试验	●	○	GB 6833
	E 组检验			
15	尺寸、重量	●	○	产品标准
16	标志	●	○	GB 4793. 1 及 SJ 946
17	热分布	○		GB 11465
18	设计余量及模拟误用	○		GB/T 13166
19	可维修性	○		产品标准或合同
20	包装	●	○	SJ/T 10463
	F 组检验			
21	可靠性试验	●	●	GB 11463
注 1 ●表示必须进行检验的项目。 2 ○表示需要时进行检验的项目。				

4.5 检验设备

承制方可使用自己的或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适用于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要求的任何检验设备。
测试用的标准仪器应符合 GB 6592—86 中 3.5 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校准和检定。

4.6 检验程序

A~F 组检验一般应按表 1 所示顺序进行。若未规定 B 组检验,则应在 A 组检验后接着进行 C 组、D 组、E 组和 F 组检验。

D 组检验可与 C 组检验同时进行。

4.7 缺陷的判定

产品标准中应按下述原则定义致命缺陷、重缺陷及轻缺陷。

4.7.1 对人身安全构成危险或严重损坏仪器基本功能的缺陷应判为致命缺陷。